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苏宿园放管服办〔2022〕1号 |
|  |

苏宿工业园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

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 企业开办营商环境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提升企业开办体验，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度，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现结合园区实际，就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优化企业开办流程

（一）减少企业开办环节。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件事、一次办”，将首次办理社保登记、税务信息采集与企业登记注册合并为一个环节，一次提交申请材料，多事项同步办结。各部门互认企业登记注册身份认证、信息采集结果，不再要求申请人二次更换办事场景重复认证或采集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优化申请材料提交。取消不必要的证明类材料，探索部门间证明材料申请人免提交，改由后台核查认证。对属于申请人权利义务的事项，或部分风险较低的申请材料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可实行“告知承诺”制审批，审批部门加强事后监管对承诺事项进行核查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取申请材料，不得随意增减。

（三）简化业务办理流程。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，整合企业开办各环节相关业务，实行一窗受理、一表填报、一次采集、后台流转。设置自助办理区，配备相应的自助办理设备和引导辅助人员，为申请人提供材料指导、辅助操作等跟进式帮办服务。

（四）推行全程网上办事。加大“网上办”宣传引导力度，现场办事大厅应当配备网上申请所需的硬件设备，为申请人网上申请提供便利。审批部门要设置负责网上业务审核的专职人员，定时跟踪、定期通报网上业务受理、流转、办结等情况，努力实现“全程电子化”“不见面审批”。

二、完善业务办理规则

（五）统一业务办理标准。动态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词库，减少自主核名系统核准的不适宜名称数量，降低企业名称登记中的自由裁量和人工干预，提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通过率。

（六）规范行政审批行为。公开企业开办需提交材料、办理条件、涉及费用等。严格遵守企业登记注册形式审查规定，不得随意增加申请人接受审查义务。

三、切实加强部门联动

（七）完善一网通办模式。选择“一件事”办理的，申请人通过园区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平台一次填报所选业务的全部申请信息，分别推送至相关许可部门，完成企业开办同时办理后续许可业务。

（八）鼓励预约开户联办。依托政银合作数据共享，在企业登记环节一次采集银行预约开户所需信息，经企业授权同意，通过数据传输推送至申请人自主选择的商业银行，自动进入后续办理流程，完成银行账户预约开户。

四、提高政务服务水平

（九）继续推动印章免费发放。继续将印章免费发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，在企业开办的同时免费发放公章、财务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。

（十）建立企服中心帮办代办制度。依托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，通过整合政府及社会化服务资源，创新企业服务机制，提升企业服务效能，推动企服中心加快建立企业开办帮办代办制度，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开办企业全流程帮办代办。

（十一）推广“政银合作”代办帮办。引导申请人通过“政银合作”代办网点获取一站式免费代办服务。公布“政银合作”办理网点，宣传“政银合作”相关政策，开展“政银合作”业务培训，便利企业开办，更好地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十二）推进市场主体地址信息核验改革试点。建立登记住所准入负面清单、地址承诺清单、特殊地址清单，实行统一清单告知。建立地址信息库，将园区地址信息库的数据接入省级登记注册审批平台，实现输入地址后能直接校验该地址是否存在、核验该地址是否可以使用、是否存在黑白企业名单的功能，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。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，抓好工作落实，不断健全企业开办服务长效机制，持续推动企业开办营商环境优化。要明确部门职责，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工作，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、协同配合。要结合实际，着眼企业群众需求，制定具体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公开承诺事项要认真落实，切实让企业群众满意。

苏宿工业园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

苏宿工业园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